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长王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吕祥友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吕祥友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安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监管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廉洁从业管理机制,督促员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机制,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形成廉洁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2	第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支持工会开展工会活动,保障职工依法行使团结管理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3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本项业务规则,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持“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服务资本市场,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本项业务规则,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持“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坚持忠诚、合规、创新、实英为共的一流证券公司,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4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融资融券;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代销金融产品; (九)股票期权做市; (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公司不得超出经批准及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依法须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不得超出经批准及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依法须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证券经纪业务的批复》及范围表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者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除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者提供任何资助。	根据监管规则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修订。
6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总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总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修订。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重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常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重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常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依照上级有关文件修订。
8	第五十六条 除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十六条 除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监管分有相关的从其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9	第一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应当设置股东代表1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应当设置股东代表1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出席。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出席。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1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2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经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3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4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客观判断的情形。 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要求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5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6	第一百五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督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推进公司依法合规企业进程;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督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推进公司依法合规企业进程;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7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提请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8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相关合同规定,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9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或下任监事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或下任监事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附件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选举2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3/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于晓宇

联系电话:0531-68889904

电子邮箱:ztsdk@zts.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或“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或“转让方”)于2023年8月7日与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3】),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442,5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3%)以1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光曜致新。
- 三鑫投资于2023年11月24日与光曜致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3补01】),根据协议约定,因三鑫投资持有的百傲化学9,375,335股股票存在的冻结或司法标记情形可能无法及时解除,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即由102,442,508股调减至93,067,173股,调减后的转让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83%。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鉴于目前三鑫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其所持股份上的权利限制,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三鑫投资于2023年8月7日与光曜致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3】),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442,5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3%)协议转让给光曜致新,转让价格11.00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26,867,58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陆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三鑫投资和光曜致新于2023年11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3补01】),根据协议约定,因三鑫投资持有的百傲化学9,375,335股股票存在的冻结或司法标记情形可能无法及时解除,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即由102,442,508股调减至93,067,173股,调减后的转让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83%,转让价格11.00元/股保持不变,转让价款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23,738,90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贰仟叁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零叁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鑫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2,442,508	28.43	9,375,335	2.60
光曜致新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3,067,173	25.8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分两批次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协议转让数量(股)	协议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一批次	46,391,173	11.00	510,302,903.00	12.88
第二批次	46,676,000	11.00	513,436,000.00	12.96
合计	93,067,173		1,023,738,903.00	25.83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1单元16层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1单元16层
通讯方式	0411-39940000
法定代表人	王文锋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2803406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6日至2031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国家专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交化商品(不含专项审批),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税贸街26号4层22262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贸三期楼57层1室
通讯方式	010-853509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CJF8UF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一)《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受让方: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任学梅

标的公司: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1.转让方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2,442,50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42%(包含百傲化学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宣布派发的除权前每股现金红利0.8元(含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各方理解并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包含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三)股份交割

1.本协议中的股份交割指转让方根据证券登记部门的规定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分两批次交割。第一批次交割数量为55,766,508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47%;第二批次交割数量为46,676,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2.95%。

3.鉴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之上仍然存在质押限制、司法冻结等情形,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负责着手落实本次股份交割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相关方解除对标的股份的全部冻结(包括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等);

(2)于第一批次股份交割前,协调相关债权人解除至少40,04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登记;

(3)于第二批次股份交割前,协调相关债权人解除剩余46,676,000股标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登记;

(4)于股份交割前,按照上交所的规定办理股份查询,并取得股份查询证明文件;

(5)于股份交割前,根据上交所的规定与受让方共同向上交所申请协议转让确认,并负责取得受让方职责范围之外办理协议转让的全部申请文件。

4.对于第一批次交割的股份,受让方根据《代偿债务确认书》代偿兴业银行债权后,转让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批股票交割,转让方在该时限内未完成股票过户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退还股权转让对价并支付相关全部费用(金额应等于受让方支付的全部代偿款项、上述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及其他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对于第二批次交割的股份,受让方根据《代偿债务确认书》代偿剩余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后,转让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批次股份交割,转让方在该时限内未完成股票过户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退还股权转